

10-2.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为小型、型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10-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湖口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湖口县总医院DIP、智能审核管理平台建设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湖口县总医院DIP、智能审核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江西融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390万元，资产总额为485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西融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6月23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未提供此声明函的，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扶持政策。